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6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54,000,000股及不得多於108,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於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收市價；或(ii)於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15%折讓；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時，上述兩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及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恩榮

中國山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凡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北海路99號

傳真：86 536 5100 888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內資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為獲授權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F) 如委派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法人股股東的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